



4、在签订合同当天，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¥ 5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则原路退回。

5、竞投人必须凭银行出具银行存款凭证原件方可获得竞投资格确认书。

（七）交易所需的一切税费由竞投人 承担。

（八）车辆相关费用：自 2022 年开始甲方已停缴该车辆的一切费用，乙方购得后需自行承担包括强制保险，商业保险，车船税等车辆使用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九）合同的签订：自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

### 三、其他

（一）资产交付时间：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。

（二）资产交付方式：现场交付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（详见合同）。

（四）竞投评审小组成员人员：张小东、黄婉珍、梁志管。

（五）监督小组成员人员：叶凤娟。

（六）交易场地：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。

（七）竞得人确定原则：价高者得 原则。

（八）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根据本方案《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》及附件制作的竞租/竞投文件，由黄江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加盖公章。

黄江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2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、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，如没有该项内容的，请在空格中填写“无”。

2、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，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、申请单位各存一份，申请单位公示一份。